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617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公共卫生	南卫健公罚[2022]007号	南安金尊酒店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营业和安排壹名(谢春玲)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	南安金尊酒店有限公司		蔡助成	南安金尊酒店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营业和安排壹名(谢春玲)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。	警告；罚款。 处罚依据：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三十八条。	自动履行，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， 2022年6月15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2年6月17日